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20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市桐欣浩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头小学西侧富士能厂房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M618K。

法定代表人兰恒奎。

申请人徐欢欢与被执行人兰勇、深圳市桐欣浩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293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3627421.39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轮候查封本案被执行人兰勇名下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桃源盛世园1#-6#楼6#楼16B房产(产权证号:(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410号)。2022年2月17日，本院按照法定程序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提起定向询价查询，该平台反馈涉案房产评估价为7365372.12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评估价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7365372.12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

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兰勇名下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桃源盛世园 1#-6#楼 6#楼 16B 房产（产权证号：（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41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胡 娟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于 慧 娟